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、OSRAM S.p.A.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%股权、欧司朗（广州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Optotronic S.r.l. 100%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，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GUICHAO HUA 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